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10 期

(总第 454 期)半月刊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至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察森敖拉、陈元魁馆员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佑德杯”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特色小(城)镇创建名单的通知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26)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36)

大 事 记

-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份大事记 (37)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军 敏通官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谢宝恩

副主编：于洪斌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至第六批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青政〔2019〕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省第二批至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各地和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切实承担起文物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4日

青海省第二批至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二批（共1处）

一、瞿昙寺

保护范围：以城墙（挡墙）外侧为界线外延5米，三段残存的外城以城墙边缘为界线外延5米，占地面积5.0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至凤凰山山顶，西北至卧虎山、罗汉山和庙顶子山山顶，东北至庙顶子山北侧山沟和漕沟，西南至瓦隆沟和归庄子村北侧山脚，占地面积474.6公顷。

第三批（共2处）

二、马厂塬遗址

保护范围：东至边墙小学西围墙，南至边墙村清真寺南边小水渠，西至东垣村四社、五社石头沟，北至边墙小学以北台地台沿根部向西延伸到湟水河岸南边。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边墙小学东围墙，南至东垣村与边墙村的乡间公路，西至石头沟以西东垣村四社和五社村民庄廓，北至兰青高速公路南

侧及西湟水河南岸。

三、西海郡故城遗址

保护范围：以遗址城墙外侧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 50 米，占地面积 54.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环城北路，南至和平路一线，西至卧佛山山脚水渠，北至锦绣路遗址侧道路，占地面积 39.9 公顷。

第四批（共 2 处）

四、隆务寺

隆务寺由 5 个属寺组成。

（一）隆务寺。

保护范围：东至朝拜广场东边缘，南至黄南州民族师范学校南边缘，西至西山山麓（囊括晒佛壁），北至同仁县城八塔路，占地面积 2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隆务河东县级道路西边缘，南至同仁县老城南边缘，西至西山山脚，北至同仁县城麦秀路，占地面积 60 公顷。

（二）年都乎寺。

保护范围：以寺院围墙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 3.5 米（含晒佛壁和朝拜广场），占地面积 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年都乎乡东侧乡级道路西边缘，南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 250 米，西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 500 米，北至保护范围南边缘，占地面积 15.5 公顷。

（三）郭麻日寺。

保护范围：东至寺院东侧土崖西边缘，南、西以寺院围墙为界线外延 3.5 米，北至卓浪沟南边缘，占地面积 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东侧 300 米，南至野日沟北边缘，西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 300 米，北至卓浪沟北边缘，占地面积 31.7 公顷。

（四）吾屯上寺。

保护范围：以寺院围墙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 6 米，占地面积 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寺院东围墙外延 70 米，

南至寺院南围墙外延 60 米，西至寺院西围墙外延 60 米，北至吾屯小学北侧庄内道路，占地面积 7 公顷。

（五）吾屯下寺。

保护范围：东至寺院东围墙，南至葛丹塔南边界，西至寺院西围墙外延 6 米，北至寺院果园北墙，占地面积 7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西边界，南至寺院南围墙外延 250 米，西至省道 203 西侧外延 100 米，北以寺院北围墙外吾屯下庄村内道路为界线，占地面积 10.3 公顷。

五、热水墓群

保护范围：由 8 个片区组成，占地面积 2459.68 公顷。其中，察汗乌苏河片区 1 片，卢斯沟片区 2 片，其他散布墓葬片区 5 片。

1. 察汗乌苏河片区。位于察汗乌苏河南北两岸，地块编号 BH—1，占地面积 2414.35 公顷。以血渭一号大墓为基点，四至边界具体如下：东界距基点正东方向 3520 米高程为 3720 米的山顶，经由高程为 3785 米、3620 米、3580 米、3565 米的山脊连线；南界距基点正南方向 2760 米高程为 3630 米的山顶，经由高程为 3565 米、3585 米、3610 米、3680 米、3570 米的山脊连线；西界距基点正西方向 3300 米高程为 3383 米的河滩地，经由高程为 3625 米、3489 米、3510 米的山脊连线；北界距基点正北方向 1290 米高程为 3695 米的山顶，经由高程为 3625 米、3665 米、3730 米、3860 米的山脊连线。

2. 卢斯沟片区。按照墓葬分布情况划分为 2 片，占地面积 36.89 公顷。卢斯沟北侧零散分布的墓葬单体保护范围：地块编号 BH—2，占地面积 0.79 公顷，四至边界以墓葬单体（规划编号 RS—112）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 100 米。卢斯沟南侧墓葬保护范围：地块编号 BH—3，占地面积 36.10 公顷，四至边界以各个墓葬（规划编号 RS—113—120）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 100 米，并根据自然地理形貌形成封闭区域。

3. 其他零散分布墓葬片区。按照墓葬分布情况自西向东划分为5片, 占地面积8.44公顷。西侧零散分布墓葬保护范围: 地块编号BH—4, 占地面积5.28公顷, 四至边界以各个墓葬(规划编号RS—121—124)为中心, 东、南、西、北各外延100米, 并根据自然地理形貌形成封闭区域。其他零散分布的墓葬单体保护范围: 地块编号依次为BH—5、BH—6、BH—7、BH—8, 占地面积均为0.79公顷, 四至边界分别以墓葬单体(规划编号RS—137、RS—136、RS—135、RS—138)为中心, 东、南、西、北各外延100米。

建设控制地带: 占地面积2991.62公顷, 地块编号JK。四至边界具体如下: 东界经由高程为3940米、3885米、3700米、3525米、3585米、3620米、3680米、3690米的山脊连线; 南界经由高程为3800米、3755米、3700米、3760米、3680米、3575米、3670米、3690米的山脊连线; 西界经由高程为3380米、3525米、3630米、3730米、3680米、3770米、3800米的山脊连线; 北界经由高程为3380米、3445米、3495米、3625米、3665米、3730米、3860米、3940米的山脊连线, 部分与察汗乌苏河片区保护范围重合。

第五批(共5处)

六、喇家遗址

保护范围: 东至岗沟东边缘, 南至引黄渠南堤, 西至遗址西喇家村、鲍家村耕地交界处的水渠, 北至喇家小学南侧道路。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为界线, 东外延500米, 南外延至黄河北岸, 西外延700米, 北外延900米。

七、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

基地旧址由21处文物本体组成。

(一) 图书科技楼旧址。

保护范围: 东至团结巷西道崖, 南至原子路北道崖, 西至银滩路东道崖, 北至民主巷南道崖, 与档案馆旧址保护范围南界线重合, 占地面

积2.894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团结巷东道崖, 南至原子路南道崖, 与图书科技楼旧址保护范围北界重合, 西至银滩路西道崖, 与西宁驻221厂办事处旧址保护范围东界重合, 北至海北宾馆南围墙外延15米, 与档案馆旧址建设控制地带北界重合。

(二) 科技档案馆旧址。

保护范围: 东至团结巷西道崖, 南至民主巷南道崖, 与221厂总指挥部旧址保护范围北界线重合, 西至银滩路东道崖, 北至海北宾馆南围墙, 占地面积2.894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团结巷东道崖, 南至原子路南道崖, 与图书科技楼旧址保护范围北界重合, 西至银滩路西道崖, 北至海北宾馆南围墙外延15米, 与211厂总指挥部旧址建设控制地带北界重合。

(三) 红旗图书馆旧址。

保护范围: 东至银滩路西道崖, 南至消防支队北围墙, 西至将军路东道崖、沿街建筑东墙, 北至原子路南道崖, 占地面积0.824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银滩路西道崖, 与红旗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东界重合, 南与红旗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南界重合, 西至将军路西道崖, 北至原子路南道崖, 与红旗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北界重合。

(四) 西宁驻221厂办事处旧址。

保护范围: 东至银滩路西道崖, 南至原子路北道崖, 西至红岩宾馆现有建筑东墙, 北至北围墙, 占地面积0.36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银滩路西道崖, 与西宁驻221厂办事处旧址保护范围东界重合, 南至原子路南道崖, 与红旗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北界重合, 西至将军路西道崖, 与1—10号黄楼旧址保护范围东界重合, 北至将军楼旧址北侧建筑。

(五) 1—10号黄楼旧址。

保护范围: 东至将军路西道崖, 南至原子路北道崖, 西至刚察路东道崖, 北至六一巷南道崖, 占地面积3.14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将军路西道崖，与1—10号黄楼旧址保护范围东界重合，南至原子路南道崖，西至刚察路西道崖，北至六一巷北道崖。

(六) 42号筒子楼旧址。

保护范围：东至现有围墙，南至交警大队办公楼北山墙，西至刚察路东道崖，北至正大宾馆建筑南山墙，占地面积0.143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商业巷西道崖，南至六一巷北道崖，与1—10号黄楼旧址建设控制地带北界重合，西至刚察路西道崖，北与42号筒子楼旧址保护范围北界重合。

(七) 43号筒子楼旧址。

保护范围：东至东围墙，南至南山墙，西至刚察路东道崖，北至交警大队办公楼南山墙，占地面积0.139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商业巷西道崖，南至六一巷北道崖，与1—10号黄楼旧址控制地带北界重合，西至刚察路西道崖，北与42号筒子楼旧址保护范围北界重合。

(八) 西海镇影剧院旧址。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东围墙，南至西海大街北道崖，西至建筑西墙外延5米，北至北围墙，占地面积0.9公顷。

(九) 33号将军楼旧址。

保护范围：东至银滩路西道崖，南至南侧小巷北道崖，西至将军路东道崖，北至北侧小巷南道崖，占地面积0.305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银滩路西道崖，与将军楼旧址保护范围东界重合，南至原子路南道崖，与红旗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北界重合，西至将军路西道崖，北至北建筑围墙。

(十) 纪念碑。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以纪念碑建筑边界为界线，占地面积0.115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北以现有围墙为界线，南至纪念碑保护范围南界外延140米，占地面积2.985公顷。

(十一) 地下指挥中心旧址。

保护范围：以地下指挥中心现地面建筑院落四周外墙为界线，占地面积0.294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与保护范围重合，西至银滩路西道崖，北至西海大街南道崖，占地面积0.173公顷。

(十二) 一分厂旧址。

保护范围：东、南、西以现有围墙为界线外延50米，北至北围墙，占地面积21.917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西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50米，北至北围墙，与保护范围北界重合，占地面积7.428公顷。

(十三) 二分厂旧址。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以围墙为界线，占地面积54.226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以围墙为界线外延50米，西至西道路东道崖，南至南侧50米处道路，占地面积21.151公顷。

(十四) 三分厂旧址。

保护范围：东至东围墙，南至迎宾路北道崖和现海北氧气厂外围墙，西至海北炭化硅厂东围墙，北至北围墙外延55米，占地面积31.318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占地面积15.263公顷。

(十五) 四分厂旧址（火电厂）。

保护范围：东至东围墙，南、西、北以现有围墙为界线各外延50米，占地面积22.8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西、北各外延50米，南至央隆路北道崖，占地面积10.703公顷。

(十六) 四场区旧址（养殖场）。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以现有围墙为界线，占地面积76.954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占地面积18.623公顷。

(十七) 六分厂旧址。

保护范围：原爆轰试验场（靶场）以现有

三座建筑及其附属道路、靶场外边沿为界线，占地面积0.486公顷；填埋坑以现有填埋坑外侧排水渠为界线；退役纪念碑以碑座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4.5米。填埋坑、退役纪念碑保护范围占地面积0.883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爆轰试验场（靶场）旧址建设控制地带，东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50米，南至河岸，西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115米，并与填埋坑旧址建设控制地带相接，北至金银滩景区道路坎底；填埋坑旧址建设控制地带，东南与原爆轰试验场建设控制地带相接，西南至山丘脊线，西北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60米，与退役纪念碑的建设控制地带重合，东北至金银滩景区道路坎底；退役纪念碑建设控制地带，西北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55米，东南与原爆轰试验场建设控制地带相接，西南至山脊，东北至金银滩景区道路坎底。占地面积13.305公顷。

（十八）七分厂旧址。

保护范围：东、南、西以现有厂区铁丝网围墙为界线，北以现存水塔为界线（包含水塔），占地面积21.314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占地面积14.459公顷。

（十九）上星站旧址。

保护范围：以旧址及附属道路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占地面积1.183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占地面积5.768公顷。

（二十）加油站旧址。

保护范围：西北、西南、东北以围墙为界线外延50米，东南以围墙外延50米及旧315国道西侧为界线，占地面积6.969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西北、东北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50米，西南至310省道东道崖，东南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50米及加油站东侧桥梁。

（二十一）六号哨所旧址。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以围墙基址为界线，占地面积0.336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哨所东侧道路东道崖，南以保护范围外延8米及河流为界线，西至哨所背侧山脊，北以保护范围外延60米为界线，占地面积0.86公顷。

八、塔温塔里哈遗址

保护范围：东、北以现有保护围栏外延500米为界线，西至古河道东侧，南至高压线垂直地面线一线，占地面积200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北以保护围栏外延2公里为界线，南至109国道北侧，占地面积2586公顷。

九、贵德文庙及玉皇阁

保护范围：古城外侧东、南、西、北以护城壕迹线外缘为界线外延10米，古城内侧东、南、西、北以墙体内缘为界线内扩10米，消失段以墙体迹线为界线向两侧扩展65米。文庙东侧以现存花园外墙外延10米为界线，南侧以牌坊台基边界外延10米为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西、北各外延80米，南外延100米。

十、藏娘佛塔及桑周寺

保护范围：藏娘佛塔保护范围以佛塔周边转经廊外墙向四周外延30米为界线。桑周寺保护范围以寺院中心，东至学校林卡，南至南围墙，西至陶布吉朗神山，北至大经堂外墙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学校外延50米为界线，南以桑周寺保护范围为界线外延100米，西至陶布吉朗神神山脊，北至通天河南岸。

第六批（共6处）

十一、却藏寺

保护范围：以寺院围墙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凤凰山，南至九龙壁旧址外延100米，西至龙山根部，北至柏树林区。

十二、循化西路红军革命旧址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东、南、西、北以旧址围墙为界线。

十三、格萨尔三十大将灵塔及达那寺

保护范围：以格萨尔三十大将灵塔群（南、北二窟）东、南、西、北各外延 100 米为界线，以达那寺寺院边缘僧房外延 100 米为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扎嘎尔贡，南至大象峰，西至兴隆峰，北至尧古察囊。

十四、沈那遗址

保护范围：东至台地东侧底部，南至坟墓沟顶部，西至乱沟中心线，北至阴坡底部。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小桥大街西沿，南至规划门源路西延长段，西至规划十四号公路，北至沈那北巷。

十五、新寨嘉那嘛呢

保护范围：以嘛呢石墙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勒茨嘎”甘露泉，南、西以嘛呢石墙各外延 100 米为界线，北以山

根为界线。

十六、贝大日如来佛石窟寺及勒巴沟摩崖石刻

（一）贝大日如来佛石窟寺。

保护范围：以贝大日如来佛石窟寺为中心，以南章冈至北佛塔为界线，东 300 米至南北 512 米为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南贝沟口至北小沟北坡及东西山脊为界线。

（二）勒巴沟摩崖石刻。

保护范围：古秀泽玛、吾娜桑嘎、恰岗以摩崖东、南、西、北各外延 100 米为界线；泽琼沟以摩崖南、北总长 500 米，东、西石山 100 米为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金沙江边至热地沟南，北山脊和泽琼沟东西山脊为界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转聘察森敖拉、陈元魁馆员为 荣誉馆员的决定

青政〔2019〕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试行）〉和〈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5〕34号）规定，省政府决定转聘省文史研究馆察森敖拉、陈元魁馆员为荣誉馆员。希望转聘为荣誉馆员后，察森敖拉和陈元魁同志继续关心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多建良言、多献良策，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天佑德杯”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 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天佑德杯”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0日

“天佑德杯”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 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天佑德杯”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以下简称第十八届环湖赛），定于2019年7月14日至7月27日在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举行。为切实做好赛事的各项组织筹备和运行工作，经三省（区）商定，制定如下方案。

一、赛事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

特邀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体育频道、青海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

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各承办地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二、赛事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全民健身、健康中国”战略，坚持赛事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方向，以“绿色、人文、和谐”为主题，着力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商贸等领域深度融合，依托青海、甘肃、宁夏地域的独特优势，培育具有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的国际品牌赛事，努力把第十八届环湖赛办成体育的盛会、人民的节日，打

造成促进国内外全方位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三、赛事主题

第十八届环湖赛主题：“绿色、人文、和谐”。

——**绿色**：充分展示青海湖及青海、甘肃、宁夏优美的自然风光、独特的生态价值，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人文**：充分展现青海、甘肃、宁夏悠久历史、多元文化、民族风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示各族人民勤劳坚毅、自信自强、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

——**和谐**：充分营造欢乐祥和的氛围，促进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美丽中国。

四、赛事开闭幕式、比赛线路和日程安排

第十八届环湖赛将于2019年7月14日至7月27日举行，13日在海东河湟新区举办开幕式（开幕式方案由青海省另行制定）。

第十八届环湖赛共有来自世界各地的22支参赛队伍，全程总距离3001公里，其中比赛距离1631公里，转场1370公里，赛事共14天，共设13个赛段和1个休息日。本届赛事起点在青海省海东河湟新区，终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赛段主要途经地区：青海省海东市、西宁市、海南州、海西州、海北州，甘肃省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银川市（比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第十八届环湖赛闭幕式于2019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行（闭幕式方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同环湖赛组委会另行制定）。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赛事组织筹备和运行工作的领导，成立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环湖赛组委会）。

主任：

高志丹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范卫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彭健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副总编辑

杨逢春 青海省政府副省长

张世珍 甘肃省政府副省长

杨培君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常务副主任：

沈金康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席

王志忠 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贾宁 甘肃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

尕藏才让 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王向晨 甘肃省体育局局长

撒承贤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陈述贤 中国绿化基金会主席

王志华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长

李青文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郝强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副主席、秘书长

李银会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员：

青海省

昂旺索南 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

刘伟 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达瓦扎西 青海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方友清 青海省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王彤 青海省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李青川 青海省海东市政府副市长

钱国庆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政府副州长

华本太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政府副州长

刘宝春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政府副州长

郝海明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发玉	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司副总经理
李顺福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吴立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申元财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力本嘉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马正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祁文敬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荣增彦	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	徐安策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司文轩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李积胜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李德军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永胜	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		
扎西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树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库启录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郭显世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骆岩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马乃新	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王恩光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刘存兵	中国民用航空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魏富财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育宏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史一兵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空管局青海分局副局长
谢广军	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海宁	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	徐洁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政府副区长
刘兴海	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晓萍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政府副区长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于江洪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政府副区长
李学敏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绽永刚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政府副县长
李夫成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太忠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政府副县长
雷丙全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海军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政府副县长
张海宁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	严海英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政府副区长
韩瑞祥	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副 队长	高喜庆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乌兰县政府副县长
倪文怡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	樊永萍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政 府副县长
师学铁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副局长		
贾连青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副巡视员	韩忠明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政 府副县长
李凤霞	青海省气象局副局长		
才让卓玛	青海省红十字会副会长	忠格吉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政 府副县长
何延年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德芬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政 府副县长
朱罡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汪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	坎本才让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政

府副县长

哈文秀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政府副县长

甘肃省

刘新平 甘肃省体育局副局长
王向机 甘肃省张掖市政府副市长
耿军 甘肃省金昌市政府副市长
费生云 甘肃省武威市政府副市长
王禄邦 甘肃省白银市政府副市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张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艳菊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政府副市长
蔡菊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政府副市长
朴凤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政府副市长

环湖赛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组委会办公室、竞赛部，负责赛事的组织与竞赛工作。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分别成立本省（区）赛事组委会，下设宣传组、交通和生态保障组、招商推广组、外事组、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和地区组等机构，分别对本省（区）相关工作负责。

六、工作职责

（一）整体赛事组织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王志忠 贾宁 吴涛
副组长：尕藏才让 王向晨 撒承贤
成员：杨海宁 刘新平 张梅

职责：主要负责环湖赛在三省（区）的组织筹备和重大事项协调，召开综合协调组会议，研究确定三省（区）环湖赛组委会责任领导，设计比赛线路，制定工作方案，分别落实各省（区）赛事所经城市的对接工作，协调本地区和有关部门做好竞赛、宣传、交通、外事、安保及食宿、医疗、卫生、气象、通信、无线电通讯、电力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

办。闭幕式当天召开三省（区）赛事工作总结会，总结本届赛事各项工作，并研究下一届环湖赛线路计划。

2. 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尕藏才让
副主任：杨海宁 刘新平 张梅
成员：王理哲 李小平 蔡晓强
王伟章 时伟元

职责：全面负责环湖赛组委会日常工作，协调召开组委会办公室会议、赛事组织筹备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协调、沟通和研究赛事重大问题，落实环湖赛组委会和综合协调组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安排各阶段工作，做好各项会务工作。协助甘肃、宁夏两省（区）制定环湖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做好赛事各项工作。会同青海省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赛事机构制定环湖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邀请国际自行车联盟和省内外领导、嘉宾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加强环湖赛组委会各职能组和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环湖赛组织筹备和运行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督促落实赛事各项工作。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协调组织三省（区）有关地区和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与竞赛部和交通保障组衔接，确定并落实赛事所需各种车辆，做好环湖赛专用车牌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制定证件使用方案，统一印发赛事证件，协调三省（区）安全保卫组落实证件管控工作。负责起草环湖赛相关文字材料，及时做好赛事评估和赛事总结工作。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致函，感谢支持本届环湖赛的国家有关部委和甘肃省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衔接落实下一届环湖赛筹备工作。

3. 竞赛部。

部长：沈金康 尕藏才让
副部长：杨海宁 刘新平 张梅

郝强

成员：彭海波 李小平 蔡晓强

时伟元 蒋海云

职责：由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青海省体育局牵头，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配合，负责整个竞赛组织筹备和运行工作。勘查比赛路线，收集技术数据，制定特殊规则、奖金和出场费分配方案。编制和印发赛事《竞赛指南》。加强与国际自行车联盟、国家体育总局的联系，负责邀请国内外运动队和裁判员参加环湖赛。制定参赛人员国际国内旅费和酬金发放办法。负责落实电子计时、通讯器材、药检、公用器材等赛事保障器材，认真做好每个赛段起终点和赛道技术指标的布置工作。协助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赛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青海省赛事组织工作。

由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和竞赛部做好赛事组织筹备和运行工作。

1. 宣传组。

组长：刘伟

副组长：达瓦扎西 王育宏 李夫成

谢广军 史一兵 刘存兵

宋爱军

职责：由省委宣传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体育频道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政府新闻办、省体育局、省广电局、青海广播电视台、省外事办、青海日报社及中央驻青媒体和省垣新闻单位配合。制定赛事宣传报道总体方案，商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定赛事直播方案和央视各个频道（包括外语频道）宣传报道青海的方案。受理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邀请主流媒体及驻京国外新闻社参与赛事宣传，并做好赛事期间的管理

工作。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做好赛事赞助商支持赛事的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环湖赛网络信息发布及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新闻宣传、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及舆情监控。打造主流媒体、平面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宣传矩阵。做好整个赛事的媒体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三省（区）宣传组为媒体采访提供信息和便利条件。做好赛事期间每日赛事报道量的统计工作，监测和采集媒体报道数据，形成报告。统筹安排开闭幕式及赛段直播工作，提前组建团队，制定赛段直播方案，做好整个赛事的电视宣传报道和直播信号在甘肃、宁夏两省（区）的落地工作。做好航拍、信号传输、演播室、现场解说、画面制作等工作，并审定开闭幕式及各赛段电视解说词。青海广播电视台协调参与赛事航拍的直升机公司办理空域、起飞降落时刻、空中航线等手续，与地区组协助直升机公司落实直升机在省内降落地点等事宜。省军区协助青海广播电视台、参与赛事航拍的直升机公司办理空域等相关手续。民航西北空管局青海分局、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青海广播电视台、新华社青海分社、直升机公司办理赛事航拍直升机起飞降落及无人机直播等相关手续，确保航行安全。赛事活动结束后，承担宣传任务的各部门负责将工作总结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2. 交通和生态保障组。

组长：李积胜

副组长：司文轩 王恩光 徐安策

李德军

职责：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内比赛公路的建设、整治和养护任务，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负责组织比赛沿途环保、林草部门开展自然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活动。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

公司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及交叉口的平整处理。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负责比赛航拍飞机的停靠及保障工作，并做好航线协调、航拍飞机的停靠、后勤保障、安全保障等。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分别对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3. 招商推广组。

组 长：杨海宁

副组长：李顺福 韩永胜 时伟元

汪宪忠 郑 莉

职 责：由省体育局牵头，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青海体育赛事有限公司负责为赛事筹集辅助资金和实物，并对赞助资金和实物进行管理、运作和服务。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招商推广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4. 外事组。

组 长：马乃新

副组长：杨发玉 马慧栋

职 责：省外事办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协助安排省领导与重要外宾会见活动。负责与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协调做好参加环湖赛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赴甘肃、宁夏期间的外事对接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协助组织招募赛事所需各语种翻译人员以及大学生志愿者参与赛事服务。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外事办负责及时对外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5. 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

组 长：李青川 刘 伟 扎 西

副组长：王育宏 李夫成 王树桥

郭全才

职 责：由海东市政府负责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青海广播电视台配合，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比赛期间文体演出活动，做好旅游宣传和线路推介活动。海东市政府负责环湖赛开幕式的安全、卫生及各项保障工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做好环湖赛邮册的制作发行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海东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分别对文化旅游和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谢广军

副组长：方友清 荣增彦 扎 西

魏富财 司文轩 王恩光

申元财 王伟章

职 责：由省体育局牵头，省接待办、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等单位及有关市（州）政府配合，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的接待工作，为应邀人员提供食宿、医疗、气象等相关服务，努力提高后勤保障水平。有关市（州）政府和青海湖景区管理局负责做好本地区在比赛期间的道路、宾馆等相关接待设施的使用保障工作。省接待办负责做好来青省（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并做好出席环湖赛开幕式领导进出会场的迎送工作。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嘉宾、媒体记者等人员和物资来青及离青的迎送工作。省民宗委负责协调与赛事活动中有关的民族宗教工作。省卫

生健康委负责做好运动员的紧急救护工作，省红十字会协助做好运动员及现场观众的紧急救护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要确保比赛期间省内各食宿点的食品安全，协助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沿途酒店、餐厅进行专项检查。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做好赛事报道及各食宿点、新闻中心通信传输及通信保障等工作。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赛事期间无线电频率、台站、进关无线电设备的管理及甘肃、宁夏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无线电使用安全，同时配合宣传、公安等部门做好赛事期间无人机管控的技术支持。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开幕式和在青比赛期间各赛段起终点的电力保障工作。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落实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相关优惠政策以及参赛运动员个人所得奖金的免税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赛事经费的拨付，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后勤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7.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力本嘉

副组长：祁文敬 郭显世 熊嘉泓

潘志刚 马 新 王永武

王虎成 张海宁 韩瑞祥

倪文怡

职 责：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国家安全厅、省体育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及海东市、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公安部门配合，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等，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确保赛事车队人员和财产安全，协助组委会办公室抽调赛事所需车辆。会同相关地区和部门开展环湖赛开闭幕式及比赛线路的安全风险评估，详细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加强与甘肃、宁夏公安部门的工作对接，做好开幕式等重要活动及其配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环湖赛期间消防灭火救援及赛事沿线各食宿点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会同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出台比赛期间无人机管控具体实施办法，并做好落实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公安厅负责，及时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8. 海东、西宁、海南、海西、海北、青海湖景区组。

责任人：李青川 王 彤 华本太

钱国庆 刘宝春 哈承科

职 责：制定本地区和青海湖景区赛事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本地区环湖赛开幕式及比赛线路的安全风险评估。负责营造赛事期间所在地的氛围，配合比赛在本地区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商贸等活动。做好比赛场地环境卫生、社会治安、通行线路、食宿接待、媒体服务、电力保障等工作，与青海广播电视台协助直升机公司落实参与赛事航拍的直升机在本地的降落地点及安全保障等事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各市（州）政府和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分别对赛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青海各组除完成本省工作外，需主动加强与甘肃和宁夏两省（区）相关部门联系，做好工作对接，协助甘肃、宁夏两省（区）相关部门做好工作，确保赛事跨省（区）骑行期间圆满顺利。

（三）甘肃省赛事组织工作。

根据青海、甘肃两省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备忘录，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组织协调在甘肃省内的赛事有关工作，并做好相关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与青海、宁夏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

1. 赛事组织。

由甘肃省体育局负责，拟定环湖赛甘肃赛段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2. 宣传报道。

协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甘肃广播电影电视总台和青海广播电视台组织好比赛现场的直播工作以及国内外媒体在甘肃赛段的赛事宣传报道工作，为参与赛事宣传报道的媒体团队提供工作便利及报道所需的新闻题材，配合本省赛事组委会营造比赛期间氛围。青海省委宣传部要主动配合甘肃省新闻主管部门和媒体认真做好甘肃赛段的宣传工作。

3. 交通保障。

负责做好本省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及高速公路收费口的道路畅通，赛事车辆高速公路免费通行事宜。

4. 安全保卫。

做好环湖赛比赛线路的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做好赛段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行，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

5. 后勤保障。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负责做好参赛运动队、裁判员、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提供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做好外事工作。负责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安排好本省各赛段起终点音响设备。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省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整理等有关工作。确保驻地国际、国内通信网络畅通。

6. 招商推广。

各地招商按照单项（一个项目或一个企业）授权进行，最终以合作协议为准，合作协议三方均进行审核备案后存档。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赛事组织工作。

根据青海、宁夏两省（区）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备忘录，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组织协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赛事有关工作。负责与青海、甘肃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

1. 赛事组织。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负责，拟定环湖赛宁夏赛段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2. 宣传报道。

协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宁夏广播电视总台和青海广播电视台组织好比赛现场的直播工作以及国内外媒体在宁夏赛段及闭幕式的赛事宣传报道工作，为参与赛事宣传报道的媒体团队提供工作便利及报道所需的新闻题材，配合本区赛事组委会营造比赛期间氛围。青海省委宣传部要主动配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主管部门和媒体认真做好宁夏赛段和闭幕式的宣传工作。

3. 交通保障。

负责做好本区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及高速公路收费口的道路畅通，赛事车辆高速公路免费通行事宜。

4. 安全保卫。

做好环湖赛闭幕式及比赛线路的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做好赛段和闭幕式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行，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

5. 后勤保障。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负责做好参赛运动队、裁判员、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提供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做好外事工作。负责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安排好本区各赛段起终点音响设备。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区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整理等有关工作。确保驻地国际、国内通信网络畅通。

做好相关人员返程安排。

6. 招商推广。

各地招商按照单项（一个项目或一个企业）授权进行，最终以合作协议为准，合作协议三方均进行审核备案后存档。

7. 闭幕式组织工作。

根据环湖赛组委会安排，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做好闭幕式的组织筹备工作，拟定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青海省体育局共同拟定闭幕式颁奖流程。

七、赛事组织筹备工作要求

（一）持续深化赛事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新机制，打造升级版，努力把环湖赛打造成更具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赛事，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二）严格执行国际自行车联盟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有关章程和标准，建立严密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以及工作规范、管理科学、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推进赛事组织筹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三）明确赛事的竞赛、宣传、交通、招商、外事、文化旅游、后勤、安保等方面的职责和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赛事规则，强化规范赛事工作的执行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分别制定责任明确、操作性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对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人员的赛前培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四）以环湖赛为平台，在更深层次、更大范围宣传青海、甘肃、宁夏及赛事所经地区的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成

就。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国际和国内各省区间的交流，推动环湖赛赛事和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商贸、生态的融合，形成互促共赢的聚合效应。加大环湖赛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与重点企业的商务洽谈工作，提升赞助资金在赛事总经费中所占比重。

（五）认真做好第十八届环湖赛开闭幕式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筹备工作，力争举办一个简约新颖、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体现体育元素和时代特征的开幕式。闭幕式要简洁、明快。

（六）高度重视赛事安全，要守住安全底线，借鉴往届环湖赛办赛经验，制定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安保计划和应急预案，逐级向组委会审核报备。要做好各环节的风险评估，排查清除各种风险点，重点对开闭幕式、城区赛段、人流密集赛段等进行严密排查、先期研判、先期介入，确保风险隐患可防可控，赛事顺利安全。

（七）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简化程序，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厉行节约、勤俭办赛，力戒形式主义，节约办赛经费。

八、其他

第十八届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时伟元 蒋海云 郑莉

电话：0971—8251204 8243275，
8238593（传真）

电子邮箱：2202429608@qq.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30号恒欣大厦19楼

邮编：810000

附件：“天佑德杯”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比赛日程安排表

“天佑德杯”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 自行车赛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分段	比赛时间	距离	起、终点	途经地与路段
7月11日至12日 (星期四、五)	各队报到 (多巴基地) 赛前训练	训练时间 08:30—11:30 14:30—17:30	训练距离7公里往返骑行	训练路段:多巴国家训练基地门前 X158 线 多巴镇—扎麻隆 7 公里往返 多巴基地南部、西部 109 国道	途经:训练基地—尚什家村—扎麻隆—湟源方向
7月13日 (星期六)	开幕式 (海东河湟新区)				
7月14日 (星期日)	第一赛段 河湟新区— 西宁团体计时赛	07:00 集体出发 08:45—09:45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2:4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40公里 赛前转场68公里至 起点 赛后转场25公里至 多巴	起点:海东市河湟新区 驿州路高铁海东西站 终点:西宁市海湖新区 通海路五四西路路口	途经:海东市河湟新区驿州路—湟水路—G109—平安柳湾收费站进入 G0612—通海路出口出 G0612—通海路 车辆分流道路:通海路西关大街路口左转进入左侧车道—左转进入五四西路左侧道路 热身道路:海东市河湟新区驿州路 (曹家堡路—东村路)
7月15日 (星期一)	第二赛段 西宁绕圈赛	10:00 集体出发 11:20—12:20 签到 12:30 比赛开始 14:4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119公里 (13.2公里×9圈) 赛前转场25公里至 西宁 赛后转场25公里至 多巴	起终点:西宁市海湖新区 五四西路通海路口	途经:五四西路—光华路—海晏路—冷湖路—昆仑西路—文汇路—五四西路 车辆分流道路:文成路口左转进入五四西路左侧道路
7月16日 (星期二)	第三赛段 多巴—贵德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3:2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140公里	起点:多巴基地院内 终点:贵德县迎宾西路 鸿图假日宾馆门口	途经: X158—多巴入口进入 G6—扎麻隆出口转入 G0612—沈家寨互通立交转入西塔高速—S101 (上新庄—拉鸡山口—加洛—千户—尕让—阿什贡) —贵德县黄河清大桥—迎宾西路 车辆分流道路:终点前 400 米道路右侧路边停车

日期	分段	比赛时间	距离	起、终点	途经地与路段
7月17日 (星期三)	第四赛段 贵德—龙羊峡	10:50—11:50 签到 12:00 比赛开始 14:2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00公里 赛后转场 101公里 至共和	起点: 贵德县迎宾西路 政府门口 终点: 龙羊峡镇龙羊大街 街龙羊峡假日酒店门口	途经: 迎宾西路—S210—黄河大桥—拉西瓦—巴卡台—巴龙公路 车辆分流道路: 右转进入恰龙公路分流
7月18日 (星期四)	第五赛段 共和—茶卡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4:0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73公里	起点: 共和县德和大街 传媒中心 终点: 茶卡盐湖区盐湖大道	途经: 德和大街—青海湖北大街—青海湖南大街—环城东路—G214—黄河南大街—黄河北大街—G214—和平路—环城北路—怡江公路—逆行进入 G6 (300 米后进入顺行) —茶卡东出口 G6—G109—幸福路—景区盐湖大道 车辆分流道路: 终点前 300 米沿右侧人行道路至天空之境广场
7月19日 (星期五)	第六赛段 茶卡—鸟岛	10:20—11:20 签到 11:30 比赛开始 14:2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36公里 赛后转场 150公里 至西海镇	起点: 茶卡景区盐湖大道 终点: 环湖西路鸟岛	途经: 幸福路—G109—茶卡东入口进入 G6—大水桥收费站出 G6—G725—环湖西路 车辆分流道路: 终点前 300 米左转进入分流便道
7月20日 (星期六)	第七赛段 海晏赛段 个人计时赛	07:50—08:50 签到 09:00 比赛开始 14:2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42公里 赛前转场 11公里至 起点 赛后转场 11公里回 西海镇	起点: 海晏县西海大街 王洛宾文化广场 终点: 海晏县西海大街 和平路口向西 100 米	途经: 海晏县西海大街—环城东路—环城北路—海湖路—宝平巷—和平路—湟西—一级路—西海镇门源路—同宝路—刚察路—西海大街—门源路—S301—G315—海晏路—湟西—一级路—海晏县西海大街 车辆分流道路: 距终点 70 米靠左侧进入辅路至和平路, 竞赛车辆沿辅路前行至起点。 热身道路: 海晏县和平路 (西海大街—环城南路) —环城南路 (和平路—环城东路)
7月21日 (星期日)	第八赛段 西海镇—青石嘴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5:2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224公里 赛后转场 20公里至 门源	起点: 西海镇同宝路西 海广场 终点: 青石嘴岗大公路 圆山观花台景区入口	途经: 同宝路—门源路—海晏路 G315 (西海镇—湟源) —G109—G6 (扎麻隆互通立交) —宁大高速 (西宁—大通) —G227 (大通—青石嘴) —岗大公路 (浩青—级公路) —百里油菜花海 车辆分流道路: 百里油菜花海景区门口左转分流至终点拱门后岗青公路

日期	分段	比赛时间	距离	起、终点	途经地与路段
7月22日 (星期一)	第九赛段 门源—民乐	07:50—08:50 签到 09:00 比赛开始 12:4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60 公里 赛后转场 243 公里 至金昌	起点: 门源县锦绣大道 会议中心 终点: 民乐县临松路扁 都口大酒店	途经: 锦绣大道—岗大公路(浩青一级公路)—G227—民乐县 临松路 车辆分流道路: 左转进入乐民路—解放路、左转进入金山路— 解放路
休息(甘肃省金昌市)					
7月23日(星期二)					
7月24日 (星期三)	第十赛段 金昌—武威	07:50—08:50 签到 09:00 比赛开始 11:3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16 公里	起点: 金昌市天津路冶 金学院 终点: 武威市宣武街武 威市体育馆	途经: 金昌市天津路—北环路—南京路—昆明路—天津路—重 庆路—河雅路—北环路—天津路—重庆路—河雅路—北环路— 东环路—金阿高速—金武高速—武威—武威北出口—金武高速—武威 市天祝街—新凉路—宣武街 车辆分流道路: 左转进入天丰街—右转进入文海路
7月25日 (星期四)	第十一赛段 民勤—腾格里 沙漠	07:30 集体出发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3:3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53 公里 赛前转场 94 公里至 民勤 赛后转场 363 公里 至中卫	起点: 民勤县景观大道 东湖体育公园 终点: 民勤县南湖乡 华大道	途经: 景观大道—民红路—西环路—南环城路—南门支线—民 武公路—河东村—大漠时光隧道—苏武沙漠景区—南湖镇—南 井村—穿沙公路—荣华大道 车辆分流道路: 终点前 400 米道路右侧
7月26日 (星期五)	第十二赛段 中卫赛段	07:50—08:50 签到 09:00 比赛开始 11:4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11 公里 (13.3 公里+12.2 公 里×8 圈) 赛后转场 221 公里 至银川	起点: 中卫市沙坡头 新镇 终点: 中卫市平安大道 行政中心广场	途经: 沙坡头大道—中央南大道—迎宾大道—平安大道—机 场路 车辆分流道路: 终点前 400 米道路左侧
7月27日 (星期六)	第十三赛段 银川绕圈赛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2:3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20:00 闭幕式 (暂定)	比赛距离: 117 公里 (19.5 公里×6 圈)	起终点: 银川市亲水北 大街银川花博园	途经: 亲水北大街—贺兰山中路—满城北街—沈阳中路—环阅 海湖公路—亲水北大街 车辆分流道路: 终点前 400 米道路左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8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9〕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省2018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有关工作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组，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五个重点地区2018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价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

2018年，省政府下达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分别是：0.2%、0.2%、2.67%、1.1%、5.16%；能源消耗增量控制目标分别为：180万吨标煤、60万吨标煤、90万吨标煤、10万吨标煤、10万吨标煤。

（二）完成情况。

1.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据统计，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2018年度单位GDP能耗分别同比下降3.78%、6.69%、0.27%、1.55%、9.11%，除海西州外其他四个地区均完成年度强度目标；能源消耗增量分别为

97.4万吨标煤、5.8万吨标煤、87.6万吨标煤、5万吨标煤、-11.8万吨标煤，五个地区能源消耗增量均控制在目标以内。

2. 进度目标完成情况：2016—2018年，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单位GDP能耗分别累计下降24.6%、18.2%、3.7%、7.4%、3%，海西州、海北州节能强度指标未达到进度要求；能源消耗累计增量分别为-27.6万吨标煤、21.8万吨标煤、228.6万吨标煤、5万吨标煤、-21.8万吨标煤，除海西州外其他四个地区能源消耗增量均控制在目标进度以内。

二、评价考核得分情况

根据各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综合评价打分结果为：西宁市94.5分、海东市84.9分、海南州80.6分，海北州71分，评定为完成等级；海西州53.3分，评定为未完成等级。

三、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一）合理分解目标，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7〕5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8年节能“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8〕48号），各地区政府陆续

出台了本地区节能“双控”工作实施方案，将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了各级政府、部门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责任，并将该指标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统筹安排，积极开展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为“双控”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积极调整结构，提高发展质量。

一是各地区挖掘内部潜力，进一步提升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化解过剩产能，为发展新兴产业腾笼换鸟。2018年，**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比重分别同比下降0.4%、0.2%、0.88%和3.11%，产业结构进一步向高端化、高质量和高新化转变。二是各地区积极推进水电、光伏、风电等非化石能源发展。**海西州**立足自身优势，加快推进国家级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和柴达木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基地建设，使海西州能源结构进一步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变。**海南州**编制完成了《海南州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一区两园”建设规划》，新能源并网容量进一步提高，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大力推进锅炉煤改气改造。三是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均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独立开展能评审查工作，建成了节能审查、评估、批复相互独立的工作机制。

（三）紧盯重点领域，全面统筹推进。

1. **工业领域**。各地区进一步健全工业节能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开展工业企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遴选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使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2%。**西宁市**组织实施18个重点节能项目，完

成50万吨钢铁产能退出任务，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工作，开展全市燃气锅炉能效测试和能源计量审查，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53%。**海东市**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淘汰8条碳化硅生产线，对全市燃煤锅炉开展专项整治，积极开展能效标识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1.86%。**海西州**大力延伸产业链条，新兴产业占比逐年提高，组织开展锅炉能效测试、能源计量审查和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61%。**海南州**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淘汰2台12500KVA硅铁矿热炉，以文旅融合发展为重点，积极培育新型业态，充分发挥州节能监察支队作用开展日常监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21.43%。**海北州**起草了《海北州加快“五转”步伐，以“五新”为主构建绿色工业体系实施意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化解57万吨煤炭过剩产能，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5.45%。

2. **建筑领域**。各地区继续加快推进新建建筑、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推动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推动绿色建筑管理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工作。**西宁市**制定出台了《西宁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奖励办法》《西宁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西宁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387个新建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启动了以公共建筑为试点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示范项目，完成84.2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265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提升改造任务，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逐年提高。**海东市**起草了《海东市促进绿色建筑管理办法》《海东市关于推进装配式建

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发展，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已建成乐都区装配式绿色建筑研发生产基地。海西州严格执行建筑强制性标准，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完成233项、194万平方米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海南州城镇绿色建筑备案62项、11.72万平方米，新建建筑竣工图备案124项、43.97万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提升至27%。海北州建筑节能专项备案118项、23.8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施工图备案率达100%，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占新建建筑比率达90%以上。

3. 交通领域。各地区加快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绿色交通建设工程，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建设集中式充换电站、充电桩等项目。西宁市积极调整优化公交线路、提升公交线路网比率、提升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比率，持续推进公交优先战略，33个重点绿色交通项目和地方配套项目全面完工并通过验收，新增40台新能源公交车、400台纯电动出租汽车上线运营，建设完成1015个充电设施。海东市新增131台纯电动公交车，全市新能源公交车达441台、清洁能源公交车196台、新能源出租车63台、清洁能源出租车1177台。海西州落实运营车辆燃料消耗限额政策，杜绝超限额车辆进入市场，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占比分别达到95%和80%。海南州严把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限额标准，开展超限车辆核查，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上线运营126台新能源公交车、643台双燃料出租车，建设完成63个充电设施。海北州扎实开展公路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开展危货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全州新能源车辆达到84辆。

4. 公共机构领域。各地区、各部门通过开

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年度会审和数据分析，定期组织节能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积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节水改造，推广应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进一步降低。2018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3.16%、单位面积能耗下降2.29%。西宁市建立首个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平台，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开展实时在线监测，市财政投资160万元对机关大院照明、供水等设施进行改造，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试点示范，全市12家公共机构被评为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2家公共机构被确定为全国能效领跑者，在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

(四) 落实支持政策，完善市场机制。

各地区严格落实电解铝、水泥行业差别电价，居民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及供热计量收费政策。按规定实行节能领域增值税、所得税减免优惠，2018年，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共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约2亿元，并探索开展绿色信贷项目贴息支持。

(五) 开展监督检查，强化节能管理。

一是各地区积极配合，共同完成了39户国家重大工业节能监察、149户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监察、26户铁合金能耗限额执行情况书面专项监察、5户燃煤发电企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14个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以及31户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管理情况监察任务。二是各地区进一步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准确、及时上报能源统计数据。积极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重点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夯实了用能单位节

能管理基础工作。三是各地区积极开展 2018 年节能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宣传力度，强化全社会参与支持节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促进了节能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通过本次评价考核，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看，节能“双控”工作还面临以下问题：

(一) “十三五”后两年节能形势依然严峻。“十三五”前三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4.79%，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节能“双控”目标。但前三年能耗下降过快也造成能耗基数偏低，给后两年继续下降带来难度。同时，随着大美煤业 60 万吨烯烃项目、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比亚迪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达产，能耗上升的趋势将不可避免，对各地区及全省完成“十三五”节能“双控”指标将带来一定的压力，后两年节能形势依然严峻。

(二) 个别地区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截至 2018 年，海西州、海北州单位 GDP 能耗分别累计下降 3.7% 和 3%，均未达到进度目标要求。这两个地区能耗总量约占全省的 29%，直接影响到全省“十三五”节能“双控”目标的完成。

(三) 节能监察和执法能力亟需加强。西宁市、海北州节能监察机构因机构改革被撤销，海东市、海西州截止目前仍未建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2019 年，各地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以提高能源效率为目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狠抓重点领域节能，确保完成“十三五”

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一) 提高思想认识。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是国务院下达各省的约束性考核指标，也是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标，各地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节能“双控”工作，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制度管理，推动“双控”工作向纵深开展，确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二) 强化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规定，要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按照《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8〕47 号）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市（州）县行政执法职能，省级执法力量要下沉，各地区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尽快重新组建节能监察机构，加大节能执法力度，有效促进节能措施落到实处。

(三) 加强资金引导。各地区要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节能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企业加大节能投入力度，强化本地区节能管理、培训、监察等基础工作。

(四) 强化工作配合。“双控”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涉及多部门、多领域，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取得新进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4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特色小（城）镇 创建名单的通知

青政办〔2019〕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8〕136号）要求，为有序推进我省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加快形成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格局，通过组织申报、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实地调研和综合评选，经省政府同意，确定了我省第一批省级特色小（城）镇创建名单，现公布如下：

1. 同仁·唐卡艺术小镇
2. 平安驿特色小镇
3. 龙羊峡休闲小镇
4. 玉树嘉那嘛呢风情小镇
5. 坎布拉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6. 高原钢城小镇

特色小（城）镇创建实行动态管理，实施年度评估制度，对通过评估并完成年度创建目标要求的，省财政将继续予以奖补；对未通过评估的，将清退出创建名单，并取消相关政策支持。2020年底将开展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报请省

政府正式命名青海省特色小（城）镇。

各地区要按照“一个个规划、一个个建设、建一个成一个”的要求，切实担负起培育建设特色小（城）镇的主体责任，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培育建设工作举措，加大培育建设特色小（城）镇工作力度。力争用2年时间，将上述特色小（城）镇打造成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体制机制灵活、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城）镇，形成在全省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协作力度，充分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加强政策创新，进一步调动各方参与特色小（城）镇建设的积极性，加强对省级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工作的支持指导，协同推进培育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2日

2019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

为推动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简称藏毯展）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确保藏毯展各项筹备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如期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立足青海特色，树立国际视野，紧紧围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响亮品牌”和“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发挥藏毯展在国际地毯行业的品牌效应，加快展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增强展会开放合作、投资贸易、产业带动、人文交流的平台和服务功能，力争把藏毯展打造成集区域特色优势资源为一体，融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于一身的开放窗口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响亮品牌。

二、展会主题

编织绿色经纬世界，铺架“一带一路”桥梁。

三、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19年8月7日至11日，会期5天。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参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商务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

中国藏毯协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参办单位：省委宣传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外事办、省接待办、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扶贫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档案局、省工商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省贸促会、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协办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省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办、省委党校三江源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省中藏医药管理局、省藏医院、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省藏医药研究院、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藏医药专业委员会、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大学医学院、西藏藏毯协会、山东地毯协会、新疆和田手工羊毛地毯协会、藏羊国际地毯基地股份公司、圣源地毯集团公司、青海国际会展中心责任公司、青海藏毯谷贸易公司、青海久美藏药药业公司、西宁城市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省冬虫夏草协会、省电商协会。

(二) 组委会构成。

为确保藏毯展成功举办，成立 2019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

刘 宁 青海省省长

组委会副主任：

李成钢 商务部部长助理

刘 涛 青海省副省长

组委会秘书长：

曹德荣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会长

竺向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组委会副秘书长：

朱龙翔 省商务厅党组书记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杨小民 西宁市副市长

组委会成员：

刘 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振华 海东市副市长

潘建漳 海西州副州长

石金友 海南州副州长

李宏绪

贾乃鸿

张 洪

肖飞虎

杨 扬

杨发玉

张超远

刘小宁

刘 华

力本嘉

蒋跃成

李生才

杨站君

司文轩

白宗科

李积胜

马清德

李雅林

才让太

李秀忠

郭 勇

张国钧

邓尔平

魏富财

吴 海

王育宏

魏伯平

任正德

熊万森

李 青

方友清

张 敏

米登发

李 芳

汪京萍

李德军

徐安策

庞宁涛

齐向东

海北州副州长

玉树州副州长

果洛州副州长

黄南州副州长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省教育厅副厅长

省科技厅副厅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省民宗委副主任

省公安厅副厅长

省安全厅（略）

省民政厅副厅长

省财政厅副厅长

省自然资源厅专职副总督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省商务厅副厅长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省应急厅副厅长

省外事办副主任

省林草局副局长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省广电局副局长

省扶贫局援青办主任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

省接待办副主任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副局长

西宁海关副关长

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部部长

中国藏毯协会会长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副总经理

省档案局业务指导处处长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藏毯展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尚玉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任，李雅林同志任副主任。

五、主要活动

(一) 会见活动。

1. 主办方会见国家部委领导、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外知名企业代表、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等。

时 间：2019 年 8 月 6 日 17:00—17:30。

地 点：胜利宾馆 10 号楼澜沧江厅。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接待办、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2. 主办方会见国外政要及嘉宾。

时 间：2019 年 8 月 6 日 17:40—18:10。

地 点：胜利宾馆 10 号楼澜沧江厅。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接待办、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3. 主办方宴请参会的国家部委领导、国外政要及嘉宾。

时 间：2019 年 8 月 6 日 18:20—19:20。

地 点：胜利宾馆 10 号楼、胜利宾馆 2 号楼。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接待办、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二) 展会主要活动。

1. 开幕活动。

时 间：2019 年 8 月 7 日 09:30—10: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出席人员：国家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有关省（区、市）特邀嘉宾、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外知名企业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指导单位：青海广播电视台。

承办单位：青海绿色创意文化传媒公司。

协办单位：省商务厅、中国藏毯协会。

2. 领导巡馆。

时 间：2019 年 8 月 7 日 10:00—11: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A、B 馆、广场展示区。

主要内容：A 馆主要为青海生态产业展示馆（含国内部分省、市大型企业等生态产业产品展示）、B 馆为国内外精品地毯展馆、广场展示区

——三江源国家公园摄影艺术展示版块和户外用毯、地毯及售后服务展示版块。

出席嘉宾：国家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外知名企业代表、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三) 主题论坛。

“一带一路”（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发展论坛。

时 间：2019 年 8 月 7 日 14:30—18:00。

地 点：西宁索菲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主要内容：第一环节：开幕致辞；

第二环节：签约仪式；

第三环节：主旨演讲；

第四环节：高端对话。

出席人员：国家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有关省（区、市）特邀嘉宾、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外知名企业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经济开发区、各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国内外参展参会代表、省内企业代表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四) 专题活动。

1. 中外知名企业与青海企业对接会。

时 间：2019 年 8 月 8 日 09:00—12:00。

地 点：西宁索菲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主要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介绍青海省重大工程项目及相关政策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介绍青海省产业基本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部门介绍相关情况；

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外知名企业代表介绍企业情况和相关合作意向，与青海相关领域企业做广泛交流和对接。

出席嘉宾：国家有关商协会、各市（州）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相关领域的央企、世界 500

强及中外知名企业负责人、组委会部分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各经济开发区负责人、省内相关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和大专院校代表、省内企业代表、国内外相关参展企业代表、中央及省垣新闻媒体代表等150余人。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

2. 青海藏毯企业新产品发布活动。

时间：2019年8月9日09:00—11:00。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

主要内容：圣源、藏羊、藏羊国际、喜马拉雅等青海藏毯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发布。

承办单位：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相关企业。

3. 藏毯及民族手工艺品扶贫产品义卖活动。

时间：2019年8月11日09:00—11:00。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

主要内容：展示青海藏毯产业扶贫成果，对藏毯及民族手工艺品扶贫产品进行义卖。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协办单位：果洛州人民政府、玉树州人民政府、相关企业。

六、展馆布局

展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分为A、B、C展馆和广场展示区，展示面积约5万平方米。

(一) A馆设置“中国藏毯之都”和民族特色手工艺文化产品展示版块。

“中国藏毯之都”版块，通过展示青海精品手工地毯，宣传青海藏毯悠久的发展历史，浓厚的文化背景、深厚的群众基础以及巨大的发展合作空间。民族特色手工艺文化产品版块，采取实物展览和现场体验的方式，重点展示玉树特色藏毯，果洛贫困户手工编织藏毯，手工编织用品，黄南藏式家具、热贡文化产品；西宁民间蕴含青海文化的云绣、刺绣、缣丝、丝绸及延伸产品，海东瞿坛寺壁画艺术绘画作品，出口型昆仑玉、祁连玉产品；印度精品布艺，印尼羊皮手工绘画等。组织藏毯、绘画、刺绣等民族用品制作现场演示，并与尼泊尔编织技师开展现场交流与互鉴。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南川工业园区管

委会。

协办单位：省商务厅、省扶贫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B馆为国内外精品地毯展示馆。

展示世界主要手工地毯生产国：中国、伊朗、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生产的精品地毯，展示内容涵盖中国具有代表性的藏毯、京式毯、宁夏毯、和田毯，以及国外的波斯毯、丘比毯、部落毯、嘎背毯等品种，原材料有纯羊毛、纯丝、竹纤维、羊绒、牦牛毛、人棉丝等。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省商务厅。

(三) C馆为国内外特色商品展示交易馆。

扩大藏毯展市场化运作范围，突出国内外精品手工艺品、民族用品以及其他商品的展览展示、线上线下销售，增强群众参与藏毯展的积极性，提升消费热情。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协办单位：省商务厅。

(四) 广场展示区—户外用毯、地毯及售后服务展示。

设置汽车坐垫、房车地毯、地毯售后服务现场演示、户外旅游地毯等展示区，吸引更多的群众目光，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元化、差异化消费需求。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协办单位：省商务厅。

七、筹备组织工作

(一) 招商招展。

国外招商：

通过参加尼泊尔、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家地毯展览会和德国汉诺威国际地面铺装展览会，以及其他国内知名展会等宣传推介藏毯展，委托省内地毯企业利用其遍布全球的地毯国际营销网络开展招商招展工作；委托德国瑞德商贸有限公司、印度海外地毯公司、巴基斯坦米阿科国际地毯公司，以及各国地毯商协会开展招商招展工作；借助德国《CARPET XL》杂志社等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招商招展；借助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等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进行招商招展。

国内招商：

组成专门招商招展小组，分赴国内地毯主要产业集聚区和消费地，通过召开专场推介会宣传藏毯展，重点对西藏、甘肃、新疆、宁夏、北京、河南、山东等省（区、市）开展招商。

（二）邀请嘉宾。

1. 邀请国内嘉宾范围。

商务部、中国贸促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领导。对口援青省份领导、地毯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区政府领导、行业协会负责人、业界知名人士及学者、软装设计师等参展参会。

2. 邀请国外嘉宾范围。

巴基斯坦、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阿联酋、尼泊尔、伊朗、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联合国工发组织，及其他国家部分部长级嘉宾、工商界人士、贸工部门负责人等，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相关国家机构负责人，中国埃及泰达苏伊士、中白工业园区等部分境外经贸合作区代表，部分驻华使节、相关驻华机构、国际组织负责人、知名学者专家以及有关商协会负责人，国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采购商代表、港澳台企业代表等。

（三）活动组织。

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协调藏毯展各项活动，下设综合协调组、论坛活动组、宣传组、文秘组、接待组、外事组、开幕式组、财务保障组、医务保障组、展区布展组、招商招展组、安全保卫组。各组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进度、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高标准落实到位。

（四）展览展示。

制定A、B、C展馆和广场展示区方案，做到科学专业、突出重点，创新搭建设计理念，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安全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布展工作。

（五）新闻宣传。

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多种方式对藏毯展进行深层次、宽领域、多角度的宣传报道。

八、经费保障

涉及藏毯展的各项活动经费，由财政部门依

据组委会预算在全省大型活动费用和省级相关专项中统筹安排，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各类公务支出管理办法和《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相关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经费预算绩效评价。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藏毯展是我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抓手和桥梁纽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藏毯展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实。组委会办公室要及时与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不定期通报藏毯展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调配保障资源、提前安排筹划，其中A馆部分展区和B、C馆及广场展示区的户外用毯、地毯及售后服务展示版块搭建任务由中国藏毯协会承担。各牵头、主办、承办单位于6月30日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7月10日前将设计、搭建方案报组委会办公室审定。方案确定后，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建立体系，协调联动。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整体意识，在组委会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建立和完善藏毯展联动服务保障体系，形成协调统一、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内外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畅、取得实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及时报送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全面部署藏毯展各项工作任务。

（三）制定预案，保证安全。有关部门要制定医疗、食品、药品、治安、消防、交通等公共安全专项服务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布展和展会期间各类安全隐患，并责令立即整改到位。在展会活动现场设立公安指挥调度中心，加强交通指挥力量，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加强对会展活动现场和西宁市重点宾馆、酒店治安、现场消防安全、人员疏导、反恐防爆等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联络、组织、

协调中央和省、市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会展氛围。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广告宣传，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展会十五年来的发展成果。加大对重点会展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利用展会平台展示宣传我省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市容市貌、人文历史等；强化市区、展馆的氛围营造，烘托展会气氛。

(五) 综合服务，提高质量。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组委会的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展会期间国内外嘉宾客商的接待工作。西宁海关、金融等部门要优化贸易便利化环境。有关部门要加强货运物

流、住宿餐饮、通讯交通、旅游服务、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电力保障服务。会展公司要改善展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展馆全方位服务功能。加强展会期间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取缔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加强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广告。

附件：2019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各主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2019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各主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委宣传部	1. 牵头制定《藏毯展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协调相关媒体完成藏毯展宣传报道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 伟	相世恩 15297105477
省发展改革委	1. 负责藏毯展位费补贴的申报、审核和支持工作； 2. 牵头负责参展企业信用审查工作； 3. 审核批复展位费收取标准；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 扬	汪进魁 6305723
省教育厅	1. 做好藏毯展期间的人文交流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发玉	盛宗煜 6310549
省科技厅	1. 协助做好藏毯展展馆的布展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超远	马 瑞 135197043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配合做好中外知名企业与青海企业对接会； 2. 与相关厅局配合共同做好藏毯展的各项组织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刘小宁	常建玲 18597011765
省民宗委	1. 负责藏毯展期间涉及民族事务的指导协调；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 华	赵雁兴 13734685607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公安厅	1. 牵头制定《藏毯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做好藏毯展期间市内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协调管理工作,保障道路通畅;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力本嘉	范仲渊 13997176155
省安全厅	1. 为藏毯展的顺利实施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情报信息;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3997266633
省民政厅	1. 负责藏毯展期间涉及民政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蒋跃成	蒋相梅 6106760
省财政厅	1. 负责藏毯展专项资金拨付、监督评审等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生才	张程程 152970140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负责藏毯展现场搭建、撤展及相关施工安全监管工作; 2. 做好对口国家部委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白宗科	王志川 13997031406
省交通运输厅	1. 负责藏毯展期间市内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协调管理,保障道路通畅;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积胜	毛瀚青 18991700088
省农业农村厅	1. 负责藏毯产业与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协调和对接工作;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做好对口国家部委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4.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清德	赵志平 13195797371
省商务厅	1. 牵头拟定藏毯展总体方案和藏毯展组织工作方案; 2. 衔接省政府召开各阶段筹备工作会议; 3. 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藏毯展的各项工作; 4. 配合做好开幕活动、巡展活动、“一带一路”(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 5. 协调做好藏毯展宣传报道工作; 6. 做好藏毯展期间各项经费保障管理; 7. 衔接各主办、承办、协办、参办单位参会有关工作; 8. 负责邀请商务部、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领导,以及省内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做好接待工作; 9. 制定国外政要、重要嘉宾邀请工作方案,衔接有关单位组成邀请和招商工作组,开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10. 负责协调省外事办与中国驻各国大使馆以及驻华使领馆参展参会商签证办理,藏毯展相关经贸活动外国政要及嘉宾的邀请等工作; 11. 牵头做好组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协调中外知名企业与青海企业对接会、青海藏毯企业新产品发布活动、藏毯及民族手工艺品扶贫产品义卖活动的筹备工作; 13.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版块的组织布展工作; 14. 协助中国藏毯协会、省贸促会做好展馆规划布局、招商招展及现场管理等工作; 15. 协调中国藏毯协会、省贸促会做好各项专业活动; 16. 负责起草有关活动领导讲话稿等; 17.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尚玉龙	李雅林 13519769222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文化和旅游厅	1. 负责藏毯展期间民族文化展示工作的指导；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才让太	陈琳 18697138220
省卫生健康委	1. 牵头制定《藏毯展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做好对口国家部委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李秀忠	端智 13109759477
省应急厅	1. 牵头制定《藏毯展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郭勇	陈广宇 13709789993
省消防救援总队	1.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消防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李芳	李庆业 18195615812
省外事办	1. 负责协调外交部邀请各国驻华使馆及政要，做好外事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藏毯展相关会见、开幕活动、“一带一路”（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发展论坛等重大活动的外事工作； 3. 负责国外参展参会商被授权邀请函的办理，与我国驻国外大使馆协调参展参会商签证的办理工作； 4. 负责中国藏毯协会为国外参展参会商办理被授权邀请的培训工作及外事安全记录培训等工作； 5. 负责其他内容的外事培训工作； 6.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国钧	杜晓莉 13997190050
省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制定《藏毯展食品及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藏毯展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餐饮服务安全保障工作； 3. 负责藏毯品牌宣传工作； 4.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5.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富财	马少民 13519766199
省接待办	1. 做好藏毯展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藏毯展期间国内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方友清	安桂英 13997062827 王文娟 1899712089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 协调相关金融部门合力做好藏毯展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海	贾丽 18697175621
省广电局	1. 根据宣传方案落实好宣传报道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育宏	张学伦 13997351853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扶贫局	1. 负责藏毯展期间涉及扶贫领域相关工作的协调、对接和指导；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伯平	赵建新 18897156688
省工商联	1. 协助做好中外知名企业与青海企业对接会青海企业的组织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 青	裴永红 13709786298
省档案局	1. 负责展会期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保管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庞宁涛	李珍毅 13519786527
西宁市人民政府	1. 负责国际会展中心 A、B、C 馆的相关维修改造工作； 2. 负责藏毯展期间市区、展馆周边环境营造、广告宣传；协调做好馆内的消防、通风、水电、卫生、餐饮等服务工作； 3.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4.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小民	解苏南 13997210166
海东市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藏毯展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振华	星伯田 15609720686
海西州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藏毯展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潘建漳	祁小青 13897055281
海南州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藏毯展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石金友	索南才让 13309748595
海北州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藏毯展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宏绪	王怀斌 13897009000
玉树州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藏毯展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配合藏毯及民族手工艺品扶贫产品义卖活动； 4.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5.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贾乃鸿	祁 宝 15009767777
果洛州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藏毯展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配合藏毯及民族手工艺品扶贫产品义卖活动； 4.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5.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 洪	索南才旦 13909750000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黄南州 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藏毯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肖飞虎	郑立新 13909730820
国家税务总 局青海省 税务局	1. 负责藏毯展期间与本单位职责相关事宜的指导 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 敏	刘 宁 18997089809
西宁海关	1. 负责办理藏毯展国外展览品暂时进出境申报、留 购展览品进口申报、留购展览品免税申报等相关 工作； 2. 负责藏毯展期间有关出入境货物、展品的检验检 疫等相关工作； 3.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4. 做好海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帮助参展商及时 掌握海关政策动态，提高参展商自觉守法的意识； 5.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米登发	徐 崑 13997167661
省贸促会	1. 负责邀请中国贸促会领导出席藏毯展，完成组委 会安排的相关省（区、市）领导的邀请工作； 2. 协助中国藏毯协会开展国内外招商招展和客商邀 请工作； 3.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4.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沈永龙	李冬芸 13909782433
中国藏 毯协会	1. 负责制定地毯行业国内外招商招展工作方案并牵 头组织实施； 2. 牵头做好 A 馆部分展区、B 馆国内外精品地毯展 馆、C 馆国内外生态特色商品展示交易馆、户外用 毯、地毯及售后服务展示板块的布展工作； 3. 牵头做好 B 馆藏毯及民族手工艺品扶贫产品义卖 活动等、协助企业办好青海藏毯企业新产品发 布活动； 4.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的布展组织工作； 5. 严格按经费预算标准做好藏毯展期间的各类经费 执行工作，实施好内部审计； 6. 组织做好藏毯展上有关藏毯的网上宣传、信息发 布、网上报名等工作和“永不闭幕的藏毯展（线 上）”平台搭建和运营； 7. 负责国内外有关商协会嘉宾、参展参会客商接待 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8. 接受国内外有关参展参会商报名、参展咨询以及 外事手续的报批办理；	汪京萍	黄世坤 1308627968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胡军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黄海林同志的青海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

刘海生同志的青海省监狱管理局政委职务；

钟海育同志的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巡视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

职务；

2019年6月13日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中国藏毯协会	9. 负责国外展品进出境报关（港口接货、报关报验、单证制作、换单、仓储、转运、分拣分配、回运、订舱、免税申报等），配合海关计征关税保证金； 10. 负责国内展品提货、转运、仓储、分拣分配； 11. 负责志愿者招募、培训和管理工作； 12. 负责车辆租赁及调度工作； 13. 负责与展馆管理方各项工作协调与落实，负责展馆餐饮、展场咨询以及展馆现场管理（安保与保洁等），协助金融部门开展外商外汇汇兑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14. 负责藏毯展各类宣传资料、证件的设计、印刷、和分发； 15.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汪京萍	黄世坤 13086279686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1. 负责组织园区内相关本企业参会参展； 2. 做好 A 馆“中国藏毯之都”板块的布展组织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齐向东	陈永华 18909715522
青海机场公司	1. 负责藏毯展期间客商、参展货物航空疏导协调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德军	张亚东 13997189422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1. 负责藏毯展期间客商、参展货物铁路疏导协调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徐安策	吴崇德 13709776669

注：其他未明确工作职责分工的参办、协办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全力配合做好藏毯展组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确保藏毯展顺利举办。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份大事记

●5月5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海东市民和县调研城镇化工作。

●5月6日至7日 省长刘宁围绕“奋战黄金季”推进情况，前往海南州调研生态环境整治、重点项目建设、清洁能源发展等工作。省政协副主席张文魁陪同调研。

●5月6日 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立即召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讲话。

●5月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并讲话。

●5月7日 省政府在海南州兴海县召开全省学前教育、控辍保学、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现场推进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并讲话。

●5月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省统计、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事项。

●5月8日 省政府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全面战略合作“三年行动”协议。省长刘宁、中国大唐集团董事长陈飞虎分别致辞。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与中国大唐集团副总经理任维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5月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政府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题会，听取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5月8日 全省深化民兵调整改革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军区司令员曲新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军区政委王秀峰

主持会议。

●5月8日 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在重庆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发布会并致辞。

●5月8日至9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祁连县八宝镇、扎麻什乡和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研社会治理创新工作。

●5月9日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省委书记、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刘宁，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委员王予波、王宇燕、于丛乐等出席会议。

●5月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大项目协调专题会议。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

●5月9日至10日 副省长杨逢春前往海南州贵南县、共和县调研精神脱贫工作。

●5月10日 在国际护士节来临之际，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省人民医院，看望慰问护理界专家教授和广大护理工作

●5月10日至12日 水利部水规总院在西宁召开引黄济宁工程可研报告复审会。水规总院院长沈凤生参加会议，水规总院副院长刘志明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3日 中复神鹰年产2万吨碳纤维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中国建材集团董事长宋志平，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

员会副主任俞建勇讲话，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会长端小平出席会议，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5月13日 亚洲财富论坛企业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5月14日至17日 省长刘宁拜会国务院国资委、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和国家电网公司、中化集团，就加快推进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发展循环经济、央企助力青海脱贫攻坚等事宜进行沟通衔接。副省长严金海、王黎明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5月14日 全省地方志编纂“两全目标”工作调度会在西宁召开。省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刘宁对全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4日 玉树果洛抗雪救灾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在玉树州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5月15日 国家民委调研组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参加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5月15日 省政府召开打击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6日 全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考核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分别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主持会议。

●5月16日 十二届省政协召开2019年第一次双月协商座谈会。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参加座谈。

●5月16日 省政府在海东市召开全省拉面产业推进工作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鸟成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综合医改工作专家咨询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7日 在第29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副省长匡湧赴互助县南街、明珠社区残疾人之家、低保户、脱贫先进残疾人家中看望慰问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

●5月17日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点项目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7日 非遗全球再创与产业化成果分享暨“青绣”产业化研讨会在第十五届深圳文博会深装总创意设计园分会场举行。副省长杨逢春，深圳市常务副市长刘庆生出席研讨会。

●5月18日 第十五届深圳文博会大美青海专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会在深圳市民中心举行。副省长杨逢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宇扬出席签约仪式。

●5月20日 全省“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就《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开展“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的意见》作说明，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

●5月2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学习《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和《政府投资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研究我省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严金海、王黎明、王正升、田锦尘、张黄元参加会议，匡湧列席会议。

●5月20日 青海省第二批名医工作室命名授牌仪式暨省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青南州级公

立医院医疗工作启动仪式在省人民医院举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仪式并讲话。

●5月20日 由文化和旅游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正式开幕。开幕当日，副省长杨逢春参观青海展厅。

●5月21日 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三次会议暨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省长、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宁，副组长滕佳材、严金海、王宇燕，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

●5月21日 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在西宁举行揭牌仪式。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仪式并揭牌。

●5月21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海南州共和县、西宁市湟源县调研“加强党的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和乡村教育工作。省政协副主席、海南州委书记张文魁参加有关调研。

●5月22日 省政府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有丰围绕“全面加强新时期统计法治建设”主题讲座。省长刘宁主持讲座并讲话。王予波、匡湧、王黎明、田锦尘参加专题讲座。

●5月22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职业教育改革等事项。

●5月22日 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5月22日 根据省委工作安排，副省长严金海深入贵德县乡村农户，开展“加强党的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为主题的调查研究。

●5月22日 贵德县拉西瓦灌溉工程干渠正式通水。副省长严金海，省政协副主席、海南

州委书记张文魁共同启动通水。

●5月23日 全省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主持会议。

●5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和防汛抗旱暨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3日 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二届四次理事会暨建设经验交流会在海南州贵德县举行。副省长、省知联会会长匡湧出席并作工作报告。

●5月23日 全省政府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4日至27日 省长刘宁拜会商务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气象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建设银行等，就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国家公园省建设等事项进行沟通衔接。副省长匡湧、王黎明、王正升、田锦尘，省政府党组成员刘涛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5月27日至28日 青海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在海南州召开。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通报2018年以来青海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北京市常务副市长林克庆，天津市副市长李树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相关负责同志作大会发言。山东省副省长孙继业、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周国辉出席会议。

●5月27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西宁机场调研，主持召开全省机场重点项目现场推进座谈会。

●5月28日 教育部在西宁市召开全国控

辍保学暨农村学校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致辞，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郑富芝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5月28日 教育部直属机关“奋进手拉手”支持青海玉树公益项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郑富芝，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签约仪式。

●5月28日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滕佳材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副省长、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田锦尘通报情况。

●5月28日至30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同仁县、尖扎县等地偏远贫困乡村专题调研乡村治理工作。

●5月28日至29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互助县、循化县、尖扎县，调研乡村民俗文化旅游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旅游品牌建设情况。

●5月29日 由省政协组织的我省民营企业与省长面对面协商议政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参加座谈会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座谈会，副省长王黎明针对有关意见建议作出解释回应，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勇、杜捷参加座谈会。

●5月29日至31日 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尚福林率全国政协调研组来青，就“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继续推进西部开发开放”开展专题调研。5月29日，调研组在西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情况汇报。副省长田锦尘作工作汇报，省政协副主席杜捷主

持会议。

●5月29日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调研新建成投用的省妇女儿童医院南院区，出席“爱心健康·护心成长”先心病筛查治疗回访行动启动仪式。

●5月30日 省长刘宁来到省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了解学生们学习和课余生活情况。

●5月30日 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援青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致辞，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斌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介绍对口支援工作情况。

●5月30日 开斋节来临之际，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杨逢春代表省委、省政府，到西宁市东关清真大寺和省垣穆斯林代表人士家中走访慰问，并向全省穆斯林群众致以美好的节日祝福。

●5月30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统计局调研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看望慰问普查工作人员和统计干部。

●5月31日 受王建军书记和刘宁省长委托，副省长严金海代表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2018年全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综合评价排名靠后且有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治多县和玛沁县进行了约谈。

●5月3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张光荣主持闭幕会议。会议决定任命刘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副省长王黎明，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等列席会议。

●5月31日 国家开放大学对口支援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协议签字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刘涛出席仪式并讲话。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赵晴)